

合同编号：

常州市钟楼区规划编研合同

项目名称：钟楼区铁路及快速路等重点交通项目交叉工程规划方案研究

项目位置：常州市钟楼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方：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钟楼区铁路及快速路等重点交通项目交叉工程规划方案研究》项目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规划依据及要求

十四五期间，常州在全市大力推进“532”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长三角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高标准打造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现代物流中心、休闲度假中心，不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动常州奋斗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期间一批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也陆续上马，对钟楼区而言较为重要的有常泰铁路、中吴大道西延、腾龙路快速化、苏锡常快线等。

重大基础设施的到来，即是新的机遇，也是新的挑战。一方面能加速钟楼与周边板块的融合发展，加深与中心城、金坛、新北、西太湖等区域的联系，另一方面更能进一步向外接受苏锡常都市圈的辐射，提升钟楼在常州地区的地位。但对钟楼来说，更要注重交叉工程的预留预控，避免对重要交通基础设施考虑不足带来内部交通的阻隔。

2.2 规划主要内容

1、常泰铁路钟楼段涉铁通道规划方案

对铁路沿线范围内现状及规划通道进行梳理，细化穿越铁路通道方案，包括通道预控断面、标高及预留管位，并协助属地与铁路部门签署通道协议，提出与铁路同步建设的实施建议，提供相关部门进行规划预留和先期建设。

2、腾龙大道快速路交叉工程规划方案

对快速路沿线现状及规划通道进行梳理，针对进出口设置提出相关建议，并针对主要道路如 340 省道、振中路、312 国道等结合快速路桥跨布置细化道路断面及交叉节点方案，同时针对沿线通道提出与快速路同步建设的实施建议。

3、中吴大道西延快速路交叉工程规划方案

对快速路沿线现状及规划通道进行梳理，针对进出口设置提出相关建议，针对钟楼境内主要道路如 239 省道、腾达路等结合快速路桥跨布置细化道路断面及交叉节点方案，同时针对殷村职教园与快速路衔接提出建议的方案，并对沿线通道提出与快速路同步建设的实施建议。

4、苏锡常快线钟楼段涉铁通道规划方案

对铁路沿线范围内现状及规划通道进行梳理，结合腾龙大道交叉规划情况，细化穿越铁路通道线位及断面布置，并给出建议的铁路桥孔布置，为下阶段铁路实施提供依据。

第三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3.1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修改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划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完整。

成果包括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部分。纸质文件包括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包括与纸质文件相对应的电子文件和反映规划主要内容汇报文件（PPT）。规划文本文件、专题报告使用 PDF、DOC 格式，图件与数据库使用 DWG、JPG、Shape 格式。

提供所有规划成果全部内容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三套（光盘），规划电子成果的数据内容与格式符合钟楼区数据标准要求。

纸质文本文字部分采用 A4 规格，图纸部分采用 A3 规格，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3.2 进度要求（时间：指日历天）：

| 序号 |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 内容要求 | 时间 | 审查流程 |
|----|----------|-----------------|----|------|
| 1 | 工作大纲 |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 20 | 初审 |
| 2 | 中间成果 | 达到初审深度 | 30 | 复审 |
| 3 | 评审成果 |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 30 | 专家论证 |
| 4 | 最终成果 |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 10 | 正式成果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 序号 | 提供材料 | 工作重点 | 提供成果 | 审查流程 |
|----|-----------|--------|------|------------|
| 1 |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 根据调研需求 | 1 | 按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 序号 | 交付材料 | 工作重点 | 提供成果 | 审查流程 |
|----|---------|-----------------------------------------------------------------------------|----------------|------------|
| 1 | 规划文本和图件 | 本次研究主要包含常泰铁路钟楼段涉铁通道规划方案、腾龙大道快速路交叉工程规划方案、中吴大道西延快速路交叉工程规划方案及苏锡常快线钟楼段涉铁通道规划方案。 | 10份纸质文本 3套电子文本 | 按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884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等)。

6.2 支付方式

6.2.1 本项目共包含常泰铁路钟楼段涉铁通道规划方案、腾龙大道快速路交叉工程规划方案、中吴大道西延快速路交叉工程规划方案及苏锡常快线钟楼段涉铁通道规划方案等四个方案。研究经费每个规划占 25%，共 100%，每个研究成果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4 次支付，每个研究成果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常泰铁路钟楼段涉铁通道规划方案

| 次序 | 费用比例 | 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
| 1 | 3.75% | 33150 | 本合同生效后,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
| 2 | 7.5% | 66300 | 提交中期成果供区政府汇报后一周内 |
| 3 | 10% | 88400 | 提交区政府汇报认可后的专家论证成果一周内 |
| 4 | 3.75% | 33150 | 审查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之日起一周内 |
| 合计 | 25% | 221000 | |

腾龙大道快速路交叉工程规划方案

| 次序 | 费用比例 | 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
| 1 | 3.75% | 33150 | 本合同生效后,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
| 2 | 7.5% | 66300 | 提交中期成果供区政府汇报后一周内 |
| 3 | 10% | 88400 | 提交区政府汇报认可后的专家论证成果一周内 |
| 4 | 3.75% | 33150 | 审查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之日起一周内 |
| 合计 | 25% | 221000 | |

中吴大道西延快速路交叉工程规划方案

| 次序 | 费用比例 | 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
| 1 | 3.75% | 33150 | 本合同生效后,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
| 2 | 7.5% | 66300 | 提交中期成果供区政府汇报后一周内 |
| 3 | 10% | 88400 | 提交区政府汇报认可后的专家论证成果一周内 |
| 4 | 3.75% | 33150 | 审查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之日起一周内 |
| 合计 | 25% | 221000 | |

苏锡常快线钟楼段涉铁通道规划方案

| 次序 | 费用比例 | 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
| 1 | 3.75% | 33150 | 本合同生效后,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
| 2 | 7.5% | 66300 | 提交中期成果供区政府汇报后一周内 |
| 3 | 10% | 88400 | 提交区政府汇报认可后的专家论证成果一周内 |
| 4 | 3.75% | 33150 | 审查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之日起一周内 |
| 合计 | 25% | 221000 | |

6.2.2 乙方应先提供有效付款发票,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每次费用支付期限以甲方收悉乙方有效付款发票为起始时间计算。

6.2.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2.4 鉴于甲方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整体统筹、技术把关、成果统稿以及工作汇报。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或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

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7.2.6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合同。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1341729



2022年9月28日

